

澳門庇道學校-英文部  
2023/2024學年“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  
書面詢價的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1. 詢價日期及時間

2024年1月4日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月26日下午4時正

2. 開標日期及時間

2024年1月31日下午二時正

注:本校有權因應工作安排而修改以上日期及時間

3. 標的

為庇道學校-英文部於2024年2月至7月舉行的“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請見【附表】),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服務內容涉及:參加活動團員所須的交通、膳食、住宿、教職員旅遊保險、領隊或導遊等服務。

4.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分組成。

4.1 文件部分

4.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M/8(營業稅—徵稅憑單)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4.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4.2 報價建議書部分

4.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4.2.2 行程安排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並按【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每團提供建議行程資料。

4.2.3 旅行社簡介。

4.2.4 過往3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4.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4.3 報價表須由報價旅行社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旅行社印章。

4.4 若報價旅行社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4.5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5. 報價建議書:

5.1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為準。

5.2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A4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旅行社相關負責



人或獲授權人簽署或蓋旅行社印章，沒有簽署或蓋旅行社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 6. 服務要求及說明：

### 6.1 行程及活動安排

6.1.1 按照“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6.1.2 提供行前會議，向參與活動的師生說明行程中的注意事項。

6.1.3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

6.1.4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普通話及英語。

6.1.5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尚有門票費用、稅務費用和人員服務費用。

### 6.2 交通安排

6.2.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服務；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6.2.2 倘活動中需要乘坐超過6小時的長途巴士，提供2名司機交替提供服務，以確保行車安全。

6.2.3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5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 6.2.4 報價須包括：

－ 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提供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客位費用，以及機場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 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 6.3 住宿安排

6.3.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6.3.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儘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6.3.3 房間數量以實報實銷方式結算；若團員(同性別)為單數，需安排三人房或單人房，相關差額費用應由旅行社負責。

### 6.4 膳食安排

6.4.1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



餐，啟程日及回程日除外，膳食應均衡且具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

6.4.2 行程日中，每日向所有團員提供1 瓶蒸餾水或礦泉水。

6.4.3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不應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

6.4.4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學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 6.5 保險

6.5.1 須為每名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學習體驗營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保障項目	保障金額（澳門元）
(1) 死亡賠償	不少於\$1,200,000.00
(2) 永久傷殘賠償	不少於\$1,200,000.00
(3) 在旅程中因疾病或意外所需要支付的醫療費用	不少於\$1,000,000.00
(4)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不設限額
(5) 遺體運返	不設限額
(6) 引致第三者損害的個人責任保險	\$2,000,000.00
(7) 行李遺失或損毀賠償	不少於\$2,000.00

## 7. 報價書遞交方式

“文件”和“報價建議書”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旅行社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旅行社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澳門庇道學校2023/2024學校年度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行程服務報價書

## 8. 遞交報價書的地點

8.1 報價書由報價旅行社或其代表遞交至澳門高地烏街118號庇道學校-事務處。

8.2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9. 報價書有效日期

報價書由遞交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內有效，若報價旅行社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 10.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將以電郵方式通知獲判

給／不獲判給的旅行社。

## 11.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 11.1 逾期遞交報價書。
- 11.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4.2.1項所規定的資料。
- 11.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4.3項規定簽署及蓋旅行社印章。
- 11.4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5項規定撰寫報價建議書。
- 11.5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7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 11.6 倘報價旅行社於獲學校通知起24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 11.7 提供的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 12. 開標及評審標準

開標標準：

- 12.1 接納條件：能按照本校詢價文件所有規定及文件。
- 12.2 有條件接納：能按照本校詢價文件所有規定及文件，唯一般資料有所缺漏（但需於獲學校通知起24小時內補充完整）
- 12.3 不接納：未能按照本校詢價文件所有規定及文件和逾期遞交。

評審標準：

序	評審項目	所占比例	評審標準
1	價格	50%	分數設置為0-10分，以整數表示。總分計計算公式是：A項目得分*50%+ B項目得分*20%+ C項目得分*20%+ D項目得分*10%
2	過往相關工作經驗	20%	
3	接待安排(包括英文導遊、住宿，膳食及交通等)	20%	
4	免費增值服務	10%	

## 13.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旅行社。

## 14. 判給的保留

- 14.1 學校有權作部分判給或不判給。
- 14.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14.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旅行社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 15. 義務與責任

15.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旅行社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旅行社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15.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旅行社內作實地觀察。

15.3 報價旅行社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15.4 報價旅行社應積極配合學校協調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活動的質量。

## 16. 稅務和其他負擔

16.1 報價旅行社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16.2 獲判給旅行社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16.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旅行社負責。

## 17. 保證金

17.1 獲判給旅行社須於提供服務前遞交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金額之百分之五，可利用本票、支票或透過銀行擔保的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將於服務妥善完成後退回。

17.2 倘獲判給旅行社遞交保證金後，未能提供相關服務，學校將沒收有關的保證金，或按雙方協商的方式處理。

17.3 倘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活動取消，有關保證金可獲退回。

## 18. 罰款

18.1 倘獲判給旅行社不履行於報價書內列明的規定，而未有合理的解釋者，可被科處相當於判給金額5%的澳門元的罰款。

## 19. 付款

19.1 支付方式：

- 出團前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19.2 倘旅行社對支付方式另有要求，須於報價建議書中註明。本校將視乎實際情況與旅行社按共識處理。

19.3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實報實銷。

## 20.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20.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旅行社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20.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旅行社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 21. 最後條文

21.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21.2 獲判給旅行社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旅行社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21.3 獲判給旅行社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分，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21.4 獲判給旅行社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21.5 獲判給旅行社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21.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經第5/2021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 22. 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與吳穎珠主任聯絡，電話：28581555，傳真：28528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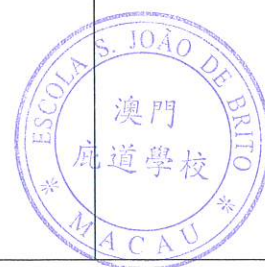


澳門庇道學校-英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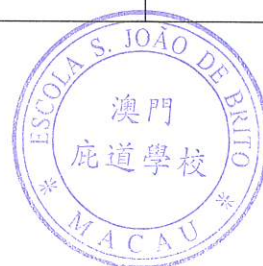
【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

2023/2024 學校年度擬舉行的“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項目

序號	活動主題／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地點	預計日期（日數）	指定行程／學習點	預計團員組成（教職員人數／學生人數）
1	SC23-0026453 教學人員學習及弘揚中國歷史文化 M23-0000399644 湖南中國歷史文化交流	1. 認識當地歷史文化的發展軌跡 2. 了解當地文化遺產的保育與傳承 3. 了解及學習中華文化	湖南省/長沙	2024年3月31日至4月3日	1. 毛澤東故居 2. 劉少奇故居 3. 岳麗書院 4. 長沙博物館	教師 25 人
2	SC23-0027076 學生參訪或學習交流 - 學生德育發展 M23-0000399701 升中預備及規劃	1. 認識中學學習生活, 為升中作好準備 a. 學習個人目標的工具, 積極為學習及生活作準備 b. 認識和辨別自己的學習特色和學習生活 2. 認識朋輩、網絡、男女關係與個人發展的關係 3. 認識職業	澳門	2024年5月3日	高小生涯規劃教育營	學生 40 人 教師 4 人



		類別與不同學科的關係				
3	SC23-0027076 學生參訪或學習交流 - 學生德育發展 M23-0000399677 愛國愛澳遊	1. 培養中學生愛國愛澳情懷 2. 加強對澳門的認識，增強歸屬感 3. 認識國情、區情等教育	澳門	2024年4月12日	1. 澳門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 2. 龍環葡韻博物館	教師4人； 學生5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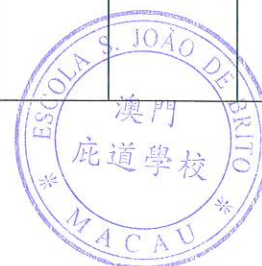


## 報價表

報價活動項目：按以上活動項目

請按照【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活動項目填寫，每項活動須填寫一份報價表。

序號	服務項目 (註)	報價內容/注意事項	人數 (a)	日數 (b)	價格(澳門元)	
					每人每日 單價 (c)	全團 總價 (d)
1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及活動安排	按“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設計行程。 -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6.1項要求。	XX 人	XX 日	註： 價格須包括所有報價項目涉及的費用開支。	*d=
2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排	- 由澳門往返活動地點的交通。 - 當地交通。 -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6.2項要求。				(a)
3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安排	提供標準雙人房。 -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6.3項要求。				x
4	<input type="checkbox"/> 膳食安排	- 提供行程中的膳食及飲用水。 -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6.4項要求。				x
5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 須為每名澳門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學習體驗營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6.5項要求。				x
6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普通話及英語。				(c)



<p>※ 填寫報價表須知：</p> <p>1. 請按報價書方案的要求，就【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內每項活動獨立填寫本報價表。</p> <p>2. 請按【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所述各項活動的要求，於上表序號“□”打 X，並於上表(c)、(d)欄，填寫相應的單價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p> <p>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他附加資料請以旅行社信箋，以電腦打印作詳細說明。</p> <p>4. 請旅行社負責人於本報價表的指定欄位全簽，並於其他頁簡簽，報價表的每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旅行社印章。</p>	旅行社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旅行社印章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日期：		

